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清单

1、信息化建设经费（共建共享项目）自评表

2、办案经费自评表

3、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维护费自评表

4、人民陪审员经费自评表

5、聘用人员经费自评表

6、被装购置费自评表

7、审判法庭运行维护费自评表

8、业务装备购置经费自评表

9、法院业务费自评表

10、司法救助金自评表

11、2022年度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经费（共建共享项目）						
主管部门		09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9100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9.76	10	99.40%	9.94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0	40	39.7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2022年度预期信息化建设（共建共享项目）要求，经费预期为40万元				2022年我院共完成信息化建设（共建共享项目）397603元，该项目主要保障省高院统筹建设共建共享的信息化项目，完成了信息化共建共享项目的实施、维护等，其中新视云云上法庭2万元，保障了疫情期间利用互联保证案件开庭审理；综治视联网应用平台项目费11.2万元，是蚌埠市政法统筹建设的社会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费用，除此之外我院还更新部分路由器设备，更新8年以上老化设备，及支付了各项系统维护及硬件维修费用。通过信息化建设（共建共享项目）的实施，使得各项信息化软硬件平稳有效运行，尤其在疫情期间，保障了互联网开庭，互联网OA办公，充分保障了司法审判业务的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信息化共建共享项目个数	≥4个	4	15	15	
		质量指标	信息化共建共享项目验收结果	优良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信息化共建共享项目是否按时维护，更新	按时更新、 维护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信息化共建共享项目费用	≤400000 元	397603.00	15	15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 适用	达成预期 指标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是否提高案件审判、司法效率	是	达成预期 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 适用	达成预期 指标	0	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互联网办公环境	优良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指 标	信息化项目使用人员满意度调查	≥90百分 比	95	10	10		
<b>总分</b>						<b>100</b>	<b>99.94</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09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9100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846	510.846	475.984	10	93.18%	9.32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88.373	488.373	453.511	-		
		上年结转资金	22.473	22.473	22.473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我院2022年度工作计划, 我院2022年度办案经费资金需求为510万元, 其中办公费70万元, 主要用于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的采购, 印刷费25万元, 主要用于法院宣传资料、审判案例等办公资料的印刷, 咨询费3万元, 用于案件审判过程的业务咨询, 邮电费105万元, 用于电话通讯、资料邮寄、网络通信, 差旅费180万元, 用于司法执行和案件调查, 劳务费15万元用于司法鉴定及代表委员旁听我院案件审判的误餐费, 委托业务费100万元用于司法送达服务购买, 以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2万元。</p>			<p>办案经费项目是我院审判业务得以正常运转的有力保障, 根据我院2022年度工作计划, 我院2022年度办案经费预算资金4,883,726.45元, 其中本年预算4659000元, 上年结转224726.45元。2022年全年, 我院办案经费共支付4759834.23元, 结转下年123892.22元, 结转下年的均为差旅费项目, 结转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部分案件的现场调查, 执行查封查控无法正常进行。2022年我院共受理案件8427件, 结案8358件, 结案率99.18%, 除结案率之外, 其他各项指标在全省法院的综合排名中均取得了优异的名次。全年的办案经费项目中, 办公费73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加班工作餐, 业务用书的采购, 办公文具的购买等。印刷费25万元, 主要用于法院宣传资料、审判案例等办公资料的印刷, 咨询费3万元, 用于案件审判过程的业务咨询, 邮电费105万元, 用于电话通讯、资料邮寄、网络通信, 差旅费77万元, 用于司法执行和案件调查, 劳务费15万元用于司法鉴定及代表委员旁听我院案件审判的误餐费, 委托业务费100万元用于司法送达服务购买,</p>				
产出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3000件	8427	4	0	预算编制中绩效指标计算符号填报错误
			年度档案扫描数量	≥20000件	18489	4	2	预算编制中绩效指标值设计存在偏差
			审结案件数量	≥2400件	8358	4	2	预算编制中绩效指标值设计偏差较大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程序规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3	3	
			一审案件结案率	≥90百分比	99.18	4	4	
			采购程序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4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4	4	
			资金申报时效性	按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案件办结时效性	按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指标		办案差旅费用支出	≤260万元/年	77.6	4	4	受疫情影响, 外出执法执勤明显减少	

绩效指标	目标	项目总成本	≤550万元/年	475.98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重复投入资金购入业务装备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机构稳定运转的影响程度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提升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项目实施提升了单位行政管理和公共事务服务能力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为公众提供良好的法庭环境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保障平安安徽建设的影响程度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对保障审判事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长效监督检查机制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持续为公众提供良好的法庭环境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8百分比	98	4	4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百分比	98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百分比	95	3	3	
		<b>总分</b>					<b>100</b>	<b>91.32</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维护费							
主管部门		09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9100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3	51.3	50.827	10	99.08%	9.91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1.3	51.3	50.82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维护项目4个, 金额约为51.3万元。上半年预计完成项目2个, 金额约为21.3万, 下半年完成项目2个, 预计金额约为30万元。				2022年我院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预算金额51.3万元, 全年实际支出50.83万元, 全年共完成信息化运维项目3个, 政府购买信息化运维服务1个。其中信息化运维项目有: 1、互联网直播服务11.3万元, 营造司法公开新常态, 有力地促进了司法公开, 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应用成效显著。2、互联网庭审服务3万元, 保障了在疫情下, 案件当事人受疫情影响无法出庭, 能通过互联网参与案件开庭。3、房产信息网络查控系统升级维护费2万元, 是法院执行部门在案件执行中对被执行人房产及时查询并控制, 充分保证案件当事人经济权益。政府购买信息化运维服务1个, 服务费34.53万元, 主要是服务方派遣工作人员, 在我院对日常信息化网络系统, 办公系统, 案件审判系统及办公设备硬件的日常维修、维护, 保证信息化软硬件的正常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软件系统升级维护		系统升级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专网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等升级		完成设备更新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百分比	95	5	5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		机制健全	达成预期指标	4	4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 核算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制定健全		健全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4	4		
		预算管理		按要求编制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支出进度		符合序时进度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申报管理	按时申报资金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100百分比	100	5	5	
			项目支出是否列支在编在职人员支出及离退休人员支出	未列支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政府采购管理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为办案提供智能、高效、便捷服务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是否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4	4	
			节约用电、用水	≥5百分比	5	5	5	
			关注生态环境	积极关注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的持续促进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电话回访满意度	≥90百分比	95	5	5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百分比	95	5	5		
<b>总分</b>					<b>100</b>	<b>99.91</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09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9100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一审案件每件100元补助标准, 2022年我院一审案件约300件, 照此计算每年需经费350件*100元/件=35000元				2022年我院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与的一审案件一共400件, 人民陪审员实际参与案件380件, 实际案件参与率95%, 预算金额3.5万元, 全年实际支付3.5万元。根据综合考评后, 按照人均约92.11元/件标准给人民陪审员发放陪审员费用, 实际发放陪审员经费3.5万元。有效保证了人民陪审员的劳务补偿, 同时提升了案件办理的公平公正, 提高了人民群众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参与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数	≥350件	380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质量	优良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人民陪审员是否及时到庭室参与案件陪审	≥90百分比	95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5000元	35000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司法监督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监督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相关环保案件影响	积极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度	≥95百分比	95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主审法官满意度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5	5		
<b>总分</b>						<b>100</b>	<b>100.00</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09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9100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0	730	730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730	730	73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年度目标730万元，申请预算资金730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聘用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薪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保障。其中聘用制书记员62人，人均经费7.7万元（2020年蚌埠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工资）；自聘司机及法警18人，人均经费5.6万元（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劳务派遣27人，人均经费5.6万（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预期达到每月足额按时发放聘用人员人员工资薪金，按劳动法规每月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经人事部门考核后发放每月绩效，年末经奖金考核小组考核报党组会审议后发放聘用人员年终奖金，在保证聘用人员基本生活待遇同时，通过绩效、奖金等惩奖机制充分调动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更好的保证我院的司法审判工作质量。</p>				<p>2022年我院聘用人员经费预算金额730万元，全年支付730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聘用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薪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保障。通过聘用人员经费项目，建立起了一只稳定的，有较高职业道德和职业意识，掌握娴熟的职业技能，能够独立、高效完成审判辅助工作的司法雇员，有利于打开司法体制改革中人员分类管理制度的突破口，确保司法体制改革顺利进行，有利于合理配置法院人力资源，解决审判辅助人员不足等问题，进而提高法官办案效能，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矛盾。除聘用制书记员之外，我院还有部门自聘及劳务派遣工作人员，主要从事于司机、法警、后勤等综合事务工作人员，以充分保障司法审判人员更好的投入到案件审理工作中。全年累计聘用3类雇员，其中聘用制书记员62人，自聘人员18人。劳务派遣27人，均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在工资薪金及福利方面，聘用制书记员62人，人均收入约7.7万元（2020年蚌埠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工资）；自聘司机及法警18人，人均收入约5.6万元（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劳务派遣27人，人均收入约5.6万（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此外，各类人员均加入我院工会组织，相关的工会活动及福利均由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保障。聘用人员人员工资薪金，按劳动法规每月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经人事部门考核后发放每月绩效，年末经奖金考核小组考核报党组会审议后发放聘用人员年终奖金，在保证聘用人员基本生活待遇同时，通过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聘用人员类别		=3类	3	3	3	
		司法雇员人数		=62人	62	3	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自聘人员人数	=18 人	18	3	3		
		劳务派遣人数	≤27人	27	3	3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严格执行相关监督检	达成预期指标	3	3		
		财务管理	健全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制定健全聘用人员考核制度	有效建立	达成预期指标	3	3		
		预算管理	按照厅预算编制要求，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本单位项目预算建议，编制	达成预期指标	3	3		
		聘用人员完成率	=100百分比	100	4	4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资金申报管理	按时申报资金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百分比	100	4	4		
		聘人员经费项目总金额	≤730万元	730	4	4		
		自聘人员年收入	≤6.5万元	6.5	4	4		
		司法雇员年收入	≤7.7万元	7.7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重复投入资金用于聘用人员经费	有效避免	达成预期指标	4	4	
			保持厉行节约，无乱发聘用人员工资情况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建立审判辅助人员的正常增补机制，切实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队伍的稳定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司法雇员对审判业务辅助作用	有效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提升法院工作和队伍建设整体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有效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对聘用人员年终考核评价	人员均在合格及以上	达成预期指标	3	3	
		聘用人员满意度	≥98百分比	98	4	4	
		各部门对部门内聘用人员满意度	满意及以上	达成预期指标	3	3	
<b>总分</b>					<b>100</b>	<b>100.00</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被装购置费							
主管部门		09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9100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法〔2013〕171号）及公安部、财政部（公装财〔2012〕588号）等文件规定，我院2021年被装购置项目经费的绩效目标是全院在编行政人员及审判人员108人配备秋季制服一套，更换夏季制服一套（含女裙装），合计216套，同时根据省高院法警队的通知，为在编及聘用制法警55人110人配制夏季警服一套，冬季警服一套，训练用T恤30件。被装购置计划需要金额20万元。被装购置项目已在省高院备案，经院党组会讨论。制服的购买、入库、发放有专人登记、实施。</p>				<p>2022年我院被装购置项目预算金额及全年支付20万元，主要购置了春秋制服142套，夏装294套，新入职人员冬装3套，白色衬衣8件。制服的购买、入库、发放有专人登记、发放。对制作完成的支付就行验收收入库，对质量抽查，保证了法院各类人员均有统一着装，维护司法工作人员的形象，维护法院尊严，体现了法院干警队伍的严肃性，维护了国家的法治尊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被装购置采购量		≥356件	365	6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百分比	100	6	6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		机制健全、执行严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核算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制定健全制度		建立健全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预算管理		按照要编制预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6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成本指标	被装购置项目总金额		≤20万元	20	6	6	
经济效益指标		被装购置是否按需采购		按需采购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提升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项目实施提升了单位行政管理和公共事务服务能力		有效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为公众提供良好的庭审环境	有效影响	达成预期 指标	4	4	
		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有效影响	达成预期 指标	4	4	
	生态效益 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 适用	达成预期 指标	1	1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持续保障平安安徽建设的影响程度	有效影响	达成预期 指标	3	3	
		对工作人员行政及审判服装的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 指标	5	5	
		对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加快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的持续促进 或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4	4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指 标	法院行政及审判人员满意度	≥95百分 比	95	5	5	
		法院法警满意程度	≥95百分 比	95	5	5	
<b>总分</b>					<b>100</b>	<b>100.00</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法庭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09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9100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8.925	248.925	248.822	10	99.96%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45	245	244.897	—		
	上年结转资金	3.925	3.925	3.925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我院2022年度发展及工作计划，2020年我院“审判法庭运行维护费”项目资金需250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80万元，采用政府采购服务形式购买服务，预期产出为我院审判法庭及办公楼的工作日保洁，园林维护，法院路面清扫，2次/日。经济效益为，单位办公环境的干净、整洁。水费9万元，预期产出为每月按时缴费，经济效益为保障办公用水、园林绿化用水，后勤中心工作餐的生活用水。电费56万元，预期产出为每月按时缴费，经济效益为保障办公用电、职工电瓶车充电，后勤中心工作餐的生活用电。维修维护费105万元，预期产出为维修维护审判用设备200件，对办公楼、审判法庭日常检查检修2次/年，保障办公室300间，经济效益为设备维修维护后可以正常使用，有效的延长了使用寿命。</p>			<p>根据我院2022年度发展及工作计划，2022年我院“审判法庭运行维护费”项目资金预算金额2,489,246.51元，全年实际支出2488220.12元，差异为政府购买物业管理费服务实际合同价格低于预算价1026.39万元。全年共计支付水费13万元，电费74.61万元，物业费76.4万元，院内维修费84.81万元。其中，水电费总体和上年度持平，未能下降一定幅度是因为2022年度夏季持续高温，院内绿化浇灌量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全年院内共保障审判法庭及办公楼1.2万平方米。维修申报处理率100%。在新冠疫情常态化的情况下，保证全员办公区域消杀病毒4次/天，安保巡逻3次/天，电梯维护检查4次/年，消防维保次数1次/年。通过审判法庭运行维护费项目的运行，有效改善了办案环境和办公环境，为干警和案件当事人提供安全、舒适的办公审判环境，保障司法审判业务顺利开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审判法庭内部的举证系统、音响、录像等贵重设施的运转和维护、维修。	≥200件(台)	210	5	5	
		审判法庭各项维护维修次数	≥300次	350	5	5	
		审判法庭及办公室维护数量	≥200间	220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管理	按照厅预算编制要求，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本单位项目预算建议，编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支出、会计核算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百分比	100	5	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4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4	4	
				资金申报管理	按时申报资金，按时申报资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300万元	245	4	4	
			项目支出是否列支在编在职人员支出及离退休人员支出	不得列支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是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是否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实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提升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提升了单位行政管理和公共事务服务能力，提升公共服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是否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节约用电、用水率	≥5百分比	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关注生态环境	关注生态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的持续促进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对提升“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质量和有效性的持续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百分比	95	5	5		
			电话回访满意度	≥90百分比	95	5	5		
<b>总分</b>						<b>100</b>	<b>100.00</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09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9100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	46	45.98	10	99.96%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6	46	45.9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案件设备升级46万元, 购买设备80余台				2022年我院“业务装备购置”项目预算金额46万, 全年预算金额459800元, 差异主要为公务用车购置中标价低于预算金额200元。全年共完成公务用车购置1辆, 金额17.98万元, 保障我院案件调查、案件执行用车。支付安检机租赁费3万元, 用于法院大门进院的安全检查。购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设备40余台。购置法治展览用设备, 金额约为2万元。支付耗材、设备更新更换费用5万元。充分保证了我院司法审判业务及日常办公业务的顺利开展。保证日常办公办案设备的正常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40台	47	6	6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40台	40	6	6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 严格执行相关监督检查	达成预期指标	6	6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 支出、会计核算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制定健全		资金管理过程中, 是否建立了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 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绩效指标		预算管理	按照厅预算编制要求, 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本单位项目预算建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序时进度, 完成值达到指	达成预期指标	4	4	
		资金申报管理	按时申报资金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1万元	45.98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100百分比	99.96	5	5	
		项目支出是否列支在编在职人员支出及离退休人员支出	项目支出不列支在编在职人员支出及离退休人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普法宣传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是否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节约用电、用水	节约用电节约5%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关注生态环境	关注生态环境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加快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的持续促进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对提升“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质量和有效性的持续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电话回访满意度	≥90百分比	95	5	5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百分比	95	5	5	
<b>总分</b>					<b>100</b>	<b>100.00</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09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9100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192	194.192	194.192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80	—		
	上年结转资金	14.192	14.192	14.192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制宣传教育经费86万元。(说明:①蚌埠日报打包式宣传:专版、法治新闻头条、官微、官博、网站运营等48万元;②合作安徽网1万元;③蚌埠广播电视台音频法治之声6万元;④政法系统合办平安与蚌埠栏目5万元左右;⑤中国法院网年度维护费2万元;⑥与原创视听传媒合作:视频跟拍、年度专题片、单项工作专题片等制作费约19万元;⑦年度及单项重点工作画册等约5万元。) 办案设备更新经费21.3万元。(说明:台式电脑、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空调等约需13.3万元。办公家具购置需8万元。) 网光纤线路租赁费15万元,专网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等升级维护费15万元。数字档案扫描20万元。网络主动防御杀毒软件年服务费5万元。互联网庭审直播和庭审年服务费15万元。不动产信息查控系统年数据服务费2万元。信息化和司法公开质效监测系统年服务费2万元。智能庭审语音识别年服务费29万元。网络安全等保三级测评服务费9万元。应用运维外包服务费21万元。党建监察经费25万元。(说明:机关单位基层党组织的活动经费约需5万元。党建扶贫10万元,其中:中秋、春节慰问108户需5万元。纪检监察办案经费5万元。双拥创建经费10万元。) 其他法院业务费50万元(含综合治理20万元,包含扫黑除恶经费)。			2022年我院“法院业务费”项目全年支出1,941,922.88元,其中上年结转安排141922.88元,本年预算安排1800000元。通过“法院业务费”项目实际完成的目标有:1、建立健全与新闻宣传部门沟通和协调机制,做好重大审判活动、法院改革、司法审判队伍建设的宣传工作,具体包括:①蚌埠日报打包式宣传:专版、法治新闻头条、官微、官博、网站运营等;②合作安徽网运营;③蚌埠广播电视台音频法治之声栏目;④政法系统合办平安与蚌埠栏目;⑤中国法院网年度维护费;⑥与原创视听传媒合作:视频跟拍、年度专题片、单项工作专题片等制作⑦年度及单项重点工作画册。2、更新办案设备、办公家具。具体有:台式电脑、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空调、办公家具购置。3、数字档案扫描。4、党建及监察工作。具体包括:机关单位基层党组织的活动。党建扶贫。中秋、春节慰问108户左右。纪检监察办案。双拥创建经费10万元。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综合治理工作	完成市里交办的综合治理工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办公费用	日常办公类费用	达成预期指标	3	3	
		信访接待、返送经费	完成全年扶贫慰问、技术指导等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办公设备购置及更新	购买各类办公设备及家具等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法治宣传	完成法制宣传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百分比	100	1	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	建立监督制度，无重大违规事项发生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核算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制定健全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预算管理	按要求编制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符合序时进度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资金申报管理	按时申报资金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在分配资金范围内	达成预期指标	3	3	
			项目支出是否列支在编在职人员支出及离退休人员支出	未列支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按相关要求采购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政府采购管理	按相关要求采购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展现司法公开，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提高司法工作的透明度	透明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加强普法宣传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充实公益诉讼法院队伍	切实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2	2	
			设备是否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2	2	
节约用电、用水			≥5百分比	5	3	3		
关注生态环境			主动关注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的持续促进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对提升“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质量和有效性的持续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电话回访满意度	≥90百分比	95	5	5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百分比	95	5	5		
<b>总分</b>						<b>100</b>	<b>100.00</b>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09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91001-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9.944	10	99.89%	9.99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0	50	49.94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合理的对庭室送达的司法救助金发放清单进行审核和发放, 确保司法救助金发放率超50%			2022年我院司法救助金预算金额50万元, 全年实际支出49.94万元。按照国家司法救助实施意见的要求将刑事被害人救助资金、涉法涉诉信访人员救助资金等专项资金合并统一为国家救助资金, 对于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是党委、政府、法院关注民生, 维护公平正义, 实现司法公正, 体现司法关怀, 构建和谐、温暖的司法与群众关系, 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 在社会建设和管理中具有重要地位。该项目全年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0余件, 受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均为满意, 其中信访当事人再收到司法救助案款后均息访罢诉, 救助效果明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案件数	≥30件	30	13	13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百分比	100	13	13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100百分比	98.89	12	10	司法救助金预算精度需进一步提高
			资金申报管理	=100百分比	100	12	12	
	成本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金救助对象反馈	反馈情况达到优良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救助对象再次上访次数	≤1次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司法救助金投诉次数	=0次	0	5	5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百分比	98	5	5		
<b>总分</b>						<b>100</b>	<b>97.99</b>	

# 2022 年度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1、政策背景：法院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国家部门，承担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定争止纷的社会职能。近年来，随着社会法治化进程加快，人们的法治意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也越来越多元化。人民法院每年都要承担相当繁重的办案任务，处理化解大量的社会矛盾和纠纷，办理的案件也逐年递增。“办案经费”项目是保障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需调查核实案件证据、提审被告人、开庭审理案件等所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劳务费、邮电费等相关费用，以项目经费支出方式保障我院司法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办案经费主要保障司法审判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不可避免的费用，主要包括日常办公费，文件、宣传资料及裁判文书印刷费，专家咨询费，审务通讯费，案件调查及执行产生的差旅费，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参与庭审等活动的劳务费以及案件卷宗数字化档案扫描产生的委托业务费。2022 年因受疫情影响，部分案件无法出差调查、办理、执行，故办案经费项目中的差旅费支出进度未达到 100.0%，其余办案经费项目的各项支出均按预算计划有序实施。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办案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

计 510.85 万元，年末决算数 475.98 万元，办案经费项目各项内容均按预算计划有序投入使用，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内控制度，预算完成率 93.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32 分。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办案经费项目申请财政预算资金 510.85 万元，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如下：

总体目标：①我院围绕地方中心工作，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确保完成全年的审判执行任务，年底完成各项审判业务和监督工作。②受理各类案件 8427 余件，实现一审案件结案率 $\geq 90.0\%$ 的目标。③实现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财断血，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建立长效机制，审判好破产案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阶段性目标：①每季度初（1 月、4 月、7 月、10 月），按照预算资金计划有序申请办案经费预算资金计划，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0%。②资金使用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项。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③12 月份根据全年资金使用情况，对办案经费项目指标进行合理调整，优化项目资金结构，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对确实无法使用完成的项目资金及时向省财政进行结转和结余的计划申报。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切实提高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为进一步加强我院财政资金建设，提高财政资金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现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等文件精神，对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预算项目支出-“办案经费”项目资金包含的各项内容及使用效益进行自评监督。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原则：①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②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应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③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④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见附表：

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决策	3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因素分析法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因素分析法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因素分析法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因素分析法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2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因素分析法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3分）	因素分析法
过程	30%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目标比价法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5分）	因素分析法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目标比价法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因素分析法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3分）	因素分析法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因素分析法			
	组织实施	10%						



产出	20%	产出数量	5%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5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目标比较法
		产出质量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目标比较法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差小于2月。（5分）	目标比较法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5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最低成本法
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实施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10分）	因素分析法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10分）	问卷调查法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小组成员主要由院党组、财务室工作人员、各庭室负责人及驻院纪检组、机关党委督查室工作人员组成，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省财政下发的项目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主要由每个季度财务工作人员制作预算项目支出进度表，汇总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院党组及时汇报，院党组统筹将各项问题反馈到各庭室及项目负责人就行整改。绩效评价小组在组织实施工作中应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驻院纪检组、机关党委督查室工作人员对整改情况就行监督，对整改结果及时反馈绩效评价小组，充分运用分析评价结果，达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皖财绩〔2020〕1603号）的通知，结合我院2022年度工作计划，本着客观高效、廉洁自律、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评价工作组设立三级评价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对我院2022年度办案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结论：从评价最终得分来看，我院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

目标完成了工作任务，保障了司法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了法院的审判能力和办案水平。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决 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分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分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分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得分1分）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分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分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分2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分1分）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分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分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分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分1分）	5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分2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分2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得分1分）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分2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分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分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分1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分2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分3分）	5	
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510.85万元/510.85万元）×100%=100%。（得分5分）	5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得分5分）	5	

程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 (475.98 万元/510.85 万元) ×100%=93.18%。 (得分 4 分)	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得分 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分 1 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分 1 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分 2 分)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得分 2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分 3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得分 2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得分 1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得分 1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得分 1 分)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实际完成率= (1/1) ×100%=100%。 (得分 5 分)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质量达标率= (1/1) ×100%=100%。 (得分 5 分)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保持一直 (得分 5 分)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 [ (543.1-520.63) /543.1] ×100%=4.1%。 (得分 5 分)	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构建“平安蚌埠”社会环境。 打造公平正义社会环境。 持续做好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得分 10 分)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5%。 (得分 10 分)	10	
总分			100	得分	9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较为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我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目标设定和任务部署符合需要，但预算编制科学性尚有不足，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做到精准预算。

###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资金支付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我院项目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该项目存在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100.0%问题。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评价任务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我院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在实际完成率和成本结余率等方面都符合预期目标。

###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2022 年我院继续保持在全省法院较

高的审判质效排名，全年共受理案件 8427 件，审执结案 8358 件，一审案件结案率 99.2%。全市法院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139.3 件，结案增长幅度、均衡结案指数、新收案件结收比等综合指标位居全省法院前列。科学的办案经费测算和高效的办案资金使用为我院审判工作顺利展开提供有力的保障。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依据我院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本院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任务，编制“办案经费”项目预算，充分考虑项目的支出范围和内容，细化项目内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 办案经费坚持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的原则。重点保障法院案件审判业务和案件执行业务，会议类、调研类支出统筹管理，目的不明确或无实质内容的支出一律不予审批。

3. 项目经费支出应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授权审批制度等内部控制。大额支出（2000 元以上）先申请再使用，所有支出项目应有合理的支出凭证。规范财务报销流程，报销凭证需真实、完整、合规，审批手续齐全。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在办案经费项目的预算申报阶段，项目的经济科目预算不够细化。2022 我院“办案经费”项目预算总金额 510.85

万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科目资金 69.6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2.47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的 14.3%。由于经济科目不够细化，部分经费支出在授权审批阶段不易做到统筹管理。

问题原因：“办案经费”项目在立项阶段未能充分预计项目支出内容，对以前年度预算支出和决算的工作总结不足，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较为简单，部分评价指标不合理。

## **七、有关建议**

建议省财政搭建单位沟通平台，促进法院系统工作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有效地做到经验分享及交流。同时，建议我院进一步完善“办案经费”项目的绩效部门评价体系，科学制定绩效评价内容及指标，实施项目绩效动态管理以加强项目绩效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纠正作用，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